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三章 使用

第四章 操作人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加大财政投入，将宣传教育、隐患治理、检验检查、事故处理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技术检验、操作证件核发、安全检查、事故处理、报废认定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

第七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地方标准体系。

第八条 在组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时，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需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做好安全鉴定，安全鉴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实施。

第九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在农业机械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产品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或者认证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当面交验、试机，介绍产品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开具销售发票，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保证零配件供应，依法履行修理、更换、退货义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因农业机械或者零配件质量问题给使用者、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协助生产者召回。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发现农业机械可能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调查处理，并通报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实施召回的缺陷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农业机械的费用。

对不召回缺陷农业机械的，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召回，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拒不召回的，由省质量监督部门发布农业机械安全警示公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扶持综合性、区域性农业机械维修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农业机械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维修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应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在核准的维修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保证维修质量；发现维修的农业机械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送修人。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填写维修记录，维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主动进行实地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配合。

教练、考试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牌照，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依法办理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安装反光标识，其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

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和变造。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实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对农业机械加强安全检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办法由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一次，逾期未参加安全检验的，由登记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知其所有人参加安全检验。连续三年未参加安全检验的，由登记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公告注销其证书、牌照。

第十八条 禁止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禁止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由财政给予农业机械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机械保险。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经营者或者操作人员依法成立农业机械安全互助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第二十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机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贴。具体办法由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操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教练员、考试员的农业机械操作证件核发，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满，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十八周岁的，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七十周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机构专业岗位培训，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布专业岗位的具体范围。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支持、指导基层和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信息平台，完善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作业、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的协作机制。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操作证件发放的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交通违法信息，实行信息共享。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不予通过安全检验。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安全监督管理能力，配备相应执法装备。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查处理、应急救援的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督和指导。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但是，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农业机械事故应当由两名以上农业机械事故处理人员处理；无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千元以下的农业机械事故，可以由一名农业机械事故处理人员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拒不停止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以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并当场出具凭证，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以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扣押的农业机械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组织救治。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垫付所受理的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人向事故责任人追偿。

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规定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垫付所受理的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人向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微耕机等。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